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86號

原　　告　廣色域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建緯

訴訟代理人　倪素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云創意整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